

4、企业认证证书

4.1 环境治理类相关证书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生态修复

评价业务范围：污染场地修复

评价级别：甲 级

证书编号：SJ-22602

有效期：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www.jsaepi.com 查询电话：025-86534300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4.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2Q10691R1S

兹证明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IT9HUYXT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1204 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环境评估的技术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王雪冬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2S10237R1S

兹证明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1204 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新覆盖范围
环境评估的技术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	--------	--------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4.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25022E10282R1S

兹证明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1204 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等同 ISO 14001:2015 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范围

环境评估的技术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按照认证要求, 每次监督审核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 年度监督合格后证书有效;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监一合格标志

监二合格标志

监三合格标志

王雪冬

证书签发人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2-2309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57484188

证书有效状态查询可扫描证书二维码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zqzqzq.org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www.cnca.gov.c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获证组织名称: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6MA1T8HJYXT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022S10237R1S	有效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17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022Q10691R1S	有效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17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022E10282R1S	有效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17
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5、企业奖项

5.1 荣获江苏省地质环境行业优秀地质环境项目二等奖



6、业绩情况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豫中心城区 2021-2022 年度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1185030 元
2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采购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	826500 元
3	六合区龙袍街道杨庄河路以东、振兴路以南地块(NJJBh010-09-11)（龙袍大道以南 1 号）场地调查项目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84500 元
4	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26000 元
5	向阳保障房一期项目场地调查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540000 元
6	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南京市雨花台区土地储备中心	3956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01065-1号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01065-1宿
豫中心城区2021-2022年度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元整(¥118503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相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权林

联系电话：13776443366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豫中心城区 2021-2022 年度经营性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政

府



合

同



2021 年 2 月 5 日

发包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中心城区 2021-2022 年度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零叁拾 元整(¥: 118503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调查报告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调查报告费用（调查报告费用按实际完成亩数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土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调查价格为：

序号	土地调查亩数	价格（元）	每亩（元）
1	1316.4	1185030	900

1、土地调查以土地实际完成亩数为准；

2、土地调查费用按实际调查土地亩数结算，每亩900 元。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此报告编制有关基础资料、数据和图表等，并在调研工作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咨询、论证等工作，并按甲方的需求完成调查报告书编制任务。

2、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书要能够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报告书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内容。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树林

联系电话：

2021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嘉阳

联系电话：

2021年2月5日

(2)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采购项目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采购项目（校方编号：TF2021020026/代理编号：XHHC-FW-2021-0140）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 82,051.00 元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洽商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10 室

邮编：100036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合同编号:

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TF2021020026（校内编号）/XHTC-FW-2021-0140（代理机构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合同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所列服务的请求后，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8265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约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具体的付款方式：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版并通过市、区评审备案后，十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付款。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项目详细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部门评审备案。

2、合同生效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历史资料收集、访谈；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样品检测；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污染调查评估报告撰写；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环保局预审；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区环保局专家评审并备案通过。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

对于甲方：

1、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时间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甲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6、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10、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1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于乙方:

- 1、乙方按照甲方在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范围图以及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开展场地环境调查。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签定的期限完成现场施工和相关报告书撰写，并按照专家技术评审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确保报告书质量能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 3、乙方须服从甲方指定的环境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二）”项目实施组织人员名单、任务分工及联系方式。
-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应急预案，如钻探、采样。
- 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现场办公室的地址以及人员联系方式，并确保 24 小时联系畅通。
- 7、施工现场的人员及设备管理由乙方负责。
- 8、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9、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10、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所有活动负责。

12、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由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清单等，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时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

14、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5、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需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施工及服务，若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经修改或整改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相关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2、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5m
1745m
1745m

<p>甲方（公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p>  <p>2021年 3月 12日</p>
<p>单位地址：<u>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u></p>	<p>单位地址：<u>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88号-25</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p>	<p>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u></p>
<p>账号：<u>4301010609001097041</u></p>	<p>账号：<u>476770999230</u></p>
<p>邮政编码：210095</p>	<p>邮政编码：210039</p>
<p>招标办经办人（签字）：</p>	

(3)六合区龙袍街道杨庄河路以东、振兴路以南地块(NJJBh010-09-11)(龙袍大道以南1号)场地调查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SZGY-JSJT-202101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六合区龙袍街道杨庄河路以东、振兴路以南地块(NJJBh010-09-11)(龙袍大道以南1号)场地调查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采购人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金额:84500元(币种:人民币)
- 2、服务时间要求:2021年06月15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

采购人: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编号：_____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六合区龙袍街道杨庄河路以东、振兴路以南地
块（NJJBh010-09-11）（龙袍大道以南1号）
场地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六合区龙袍街道杨庄河路以东、振兴路以南地块（NJJBh010-09-11）（龙袍大道以南1号）场地调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次调查项目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本次调查区域：

六合区龙袍街道杨庄河路以东、振兴路以南地块（NJJBh010-09-11）（龙袍大道以南1号）。

2、具体内容包括：

- (1) 地块资料收集；
- (2) 现场踏勘；
- (3) 人员访谈；
- (4) 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 (5)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 (6) 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调查报告”）；
- (7) 协助调查报告评审；
- (8) 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乙方应提交的服务成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符合国家和有关部、省、市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 (2) 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 (3) 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调查进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验收标准的调查报告等服务成果。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必要资料。
- 2、为乙方为踏勘现场、人员访谈、现场采样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江苏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3、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4、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成果，并对该等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和相应验收标准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内完成整改（包括并不限于修改、完善等）工作。

四、乙方职责

1、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最终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符合验收标准。

2、应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判断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污染及相应的污染情况（如有）。

3、应根据《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协助报告送审及评审，最终保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并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相关文件编制内容、深度应达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及甲方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数据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补充相关资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额为人民币 84500 元（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系含税价，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乙方及乙方人员因本协议项目产生的交通、通讯、住宿、餐饮、查询等全部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

提交符合合同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且同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保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本

地块调查结果等服务成果、乙方所获悉的来自于甲方的载于任何介质的资料、商业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手段从中受益、牟利。乙方应保证该保密信息只限本项目的相关乙方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传播扩散，并将保密工作严格落实到个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或部分条款被判无效的，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的保密责任期限应至上述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期、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应验收标准的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调解不成，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公司名称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电话	025-5666117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6MA75QHUYXT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幕府西路支行	
	账号	476770999130	
		2021年3月16日	

(4) 虞姬公园南侧地块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g202103007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2260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仲科长

联系电话: 0527-88859092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1年04月14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3份, 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格式及条款

发包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姬公园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元整（¥：226000.00元）

2、工作要求：

(1) 本项目研究深度应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宿迁市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中涉及的土壤调查及监测工作，需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调查数据准确性，而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此项目无需预付款，调查报告全部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4、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土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

5、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竞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6、履约保证金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主要责任(含免费质保期)完成后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由甲方保管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评估价格为:

序号	土地调查亩数	价格(元)	每亩(元)
1	约 11000	13988506	1298.8506

1. 土地调查以土地实际亩数为准;

2. 土地调查费用按实际亩数乘以每亩 1298.8506 元。

二、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编制有关基础资料数据和图表等,并在调研工作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咨询、论证等工作,并按甲方的需求完成调查报告书编制任务。

2、乙方编制的调查报告书要能够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核。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报告书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内容。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自开工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29日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1年4月29日

(5) 向阳保障房一期项目场地调查

成交通知书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的向阳保障房一期项目场地调查（NJYP-2022025CC）经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工作现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项目类别：服务；
2. 成交范围和内容：向阳保障房一期项目（住宅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编制、评审且通过环保备案等；
3. 成交价：540000元
4. 服务期限：60天（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16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一份。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IYP-2022025CC
项目名称: 向阳保障房二期项目场地调查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大道 6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向阳保障房一期项目场地调查，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拾肆万（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预付款；

（2）完成工作后，提交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3）通过专家评审意见及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证明材料后，甲方付清剩余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可按应付设计咨询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设计咨询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



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交付设计咨询文件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委托方）：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56661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76770999230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6) 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
ZHLYZFCG202211）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派代表与我方南京市雨花台区
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内容：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2、中标金额：39.96 万元
- 3、项目负责人：何允玉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公章）：

2022 年 月 日

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嘉阳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2) 项目地点：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用地面积约 95 亩。
- (3) 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1.2 工作项目概况

- (1) 工作项目名称：梅苑南路西侧 B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2) 工作目的：
 - 1) 通过对地块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及分析，查明场地土壤与浅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得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的结论及后续开展工作的建议；
 - 2) 通过对地块环境影响与评价，以便进一步了解该地块目前环境现状以及周边的环境制约因素，得出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依据。
- (3) 工作任务：土壤场地调查：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环办[2020]1号）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场地污染现状调查，可分两个阶段开展调查：第一阶段工作（资料收集、污染识别、土壤快筛等）；第二阶段工作（根据地块采样要求进行土壤初步采样分析），并根据上述工作内容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场地调查成果达到场地调查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符合地方相关部门管理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备案意见。

(4) 工作方法：调查评估报告的采样方案设计、现场布点、样品的采集与污染识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投标单位应保证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所有工作内容。

第 2 条 工作要求

2.1 质量要求

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最终备案。

2.2 时间要求

评估工作时间为从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共 90 个日历天，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第 3 条 甲方、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材料：

- (1) 提供乙方资料清单上所需的技术资料。
- (2) 在专家技术评审会后，按照专家技术评审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2、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误或资料更改，则乙方完成时间顺延。

3、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

3.2 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其有关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2、完成时间进度：签定合同后 90 日内经专家评审验收。

第4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暂定总价款为 3956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其中，第一阶段工作（资料收集、污染识别、土壤快筛等）工作费用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第二阶段工作（根据地块采样要求进行土壤采样分析）工作费用 2456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1) 按照场调最终到达的阶段进行费用支付

(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项目完成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最终到达阶段合同价款的 100%。

2、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土地储备中心

税务登记号：123201145894343105

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宁南支行

银行账号：1010740104001336

电话：025-52887870

第5条 甲、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

(2)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派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调查，处理阻止、干扰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1) 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

(2) 负责评估工作的生产安全。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6条、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取

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最终备案。

3、验收的时间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

第7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本合同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在完成技术咨询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保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或重复来回进出场地，则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工、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场地的费用和调遣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本工作，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所相应的工作费。

(3) 甲方如果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程费，则每超过一日，须偿付未支付工程费的1%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不合格(未达到上述工作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果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工作，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工程费1%。

第9条 合同相关事项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则甲方、乙方、见证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于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南京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52887870

传 真：025-5288787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南支行

银行帐号：10107401040013312

日期：2022年7月28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56661176

传 真：025-56661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476770999230

日期：2022年7月28日